**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

**车间沉降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乙方：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车间沉降检测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新厂区内建设,北环路北侧,丰邑路西侧

二、监（观）测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内容：沉降观测（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制盐车间、包装车间、研发楼、卤水净化车间）；

2.2 观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施工中对建筑物进行现状沉降观测并及时做出评价；

2.2.2 施工完工后对建筑物进行现状沉降观测并及时做出评价；

2.2.3 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律诉讼所需要的监测数据和文件。

2.2.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向甲方提交每期监测报表及 最终报告的时间节点)，该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认可。

三、执行技术标准

3.1 符合《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07）等及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 范和规程的要求，基坑周边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环境条件及使用状况，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线机构筑物的具体要求等。监测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工程监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

3.2 乙方严格按照上述规范、规程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等进行监测工作，并同时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3.3 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明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四、时间及要求

4.1 建筑物监测：在施工期间每完成一层测读一次，主体结构封顶后每一个月一次，竣工后每一季度一次；竣工一年后每半年一次，直至沉降稳定为止（沉降稳定标准：连续二次半年沉降量≤ 2mm），对于突然发生严重裂缝或大量沉降等特殊情况，应增加观测次数。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每 次对建筑物进行现状沉降观测后应做出评价，将观测资料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及设计单位结 构工程师，并出具正式观测报告,报告需满足甲方竣工验收之用。

4.2 监测要求：除甲方另有书面指令外，满足规范要求。

4.3 提交报告时间：根据 2.2.4 条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的时间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 “沉降监测”报告，壹式陆份。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

5.2 检查及监督

乙方按甲、乙方双方签章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布点。

5.3 给乙方布控检测点提供必要的协助。

5.4 协调乙方及其它施工方的配合。

5.5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

6.2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及管理。

6.3 及时提供每次每点检测数据并汇成表格交甲方项目部。

6.4 按检测规范及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负完全责任。

6.5 在监测中出现异常状况应及时向甲方项目部汇报。

6.6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须遵 守有关防火、人身、财产安全规定。乙方因管理不善等自身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6.7 检测完毕后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壹式陆份，检测报告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

6.8 乙方监测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6.9 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5 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交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定，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应当严格按 照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定合格的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确保监测项目顺利完成，测量数据真实、准确。

6.10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和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在进行每一次施工监测前，均须到甲方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处通知甲方或监理，每一次的监测结果均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11 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建筑物变形情况异常及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向甲方提出预警，并提出增加监测次数的意见，否则属于乙方违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应满足质检站备案要求。

七、费用及结算

7.1 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

7.2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沉降观测费中已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金（6%）等一切费用。

八、付款方式

8.1 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全部成果并通过丰县质监站备案后一次性付清已完观测费用。

2.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开具发票的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不付款。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按时进场进行观测和监测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发出通知书后的七日内仍未进场监测或观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监测点次数减少，相应按综合单价扣减监测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引起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技术责任。

9.3 若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 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观测或监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提交报告延误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等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的损失继续赔偿。如因观测或监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 方除应负的法律责任和免收所有费用外，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一切损失。

9.5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费用，每超过一日，应承担未支付费用数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违约金。

9.6 乙方不按合同 4.3 条规定的时间提供监测报告、阶段监测报告、最终监测报告等，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 甲方的损失继续赔偿。

9.7 乙方擅自中途更换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48 小时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8 甲方以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暂定总价3‰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的，须按合同暂定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的损失继续赔偿。

9.10 乙方须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 并按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数额的 10%扣除乙方违约金。

乙方因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知识产权

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

十一、保密条款

11.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或解除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11.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非违约方损失的，应按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十二、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